

收文編號：1060001457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23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共享成效有待提升，因應長照施行，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0600173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資源共享成效有待提升，因應長照施行，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會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就養養護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輔導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書面報告

提案：輔導會資源共享成效有待提升，然因應長照法施行，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爰要求輔導會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前言

輔導會職司退除役官兵退輔與安置業務，為整體國防人力資源運用後端安置之重要機制，有平、戰時階段性任務，同時亦須配合國家發展，創新思維，積極規劃未來各項輔導與安置工作。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榮家），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稱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條文設立。

就養安置為輔導會五大核心任務之一，台灣人口老化，榮民人口結構改變，榮家就養安置與未來發展，亦應配合政府長照政策，須要有前瞻性之規劃，以利機構永續發展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二、資源共享現況

（一）各榮家提供緊急支援安置床位 339 床，105 年度美濃地震台南榮家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災民 12 人，占總安置 110 人之 10.9%、颱風期間各榮家計安置

109人；另提供地方政府床位資源共享，目前新竹等9所榮家共提供132床(安養58床、養護56床、失智18床)，現接受委託安置18人。

(二) 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床)以委外經營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目前收置234人。

(三) 因應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呼應民意需求，研提本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在就養機構設備容量許可下，提供有就養需求之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案經行政院核定，於本(106)年2月15日施行，發揮榮家床位資源運用。

三、榮家長照整備情形

本會依據榮民年齡及需求分析，於100年即積極參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法)制定榮家轉型規劃，於長照法中訂定專條榮家附設長照機構，逐年檢討相關設施以即時接軌長照服務；惟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法規主管機關預定併同本法於106年6月訂定發布，先期以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檢討辦理。

(一) 硬體部份

賡續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改善各榮家設施設備，台南及雲林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3-106年)積極推動中，完工後提供850床符合長照標準床位，將大幅改善住民居住環境及品質，視年度預算爭取狀況，完成榮家床位設施(備)符合長照標準，提供入住榮家者更妥適之頤養環境。

(二) 軟體部分

先期要求各榮家醫事及社工人員先期完成長照各階段專業訓練課程，並於 105 年度 4 月份委託社團法人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長照專業人員共同課程教育訓練，召訓各機構首長、副首長、社工及醫事人員計 124 人參訓，透過課程講授、狀況模擬討論，使榮家社工及醫事人員均具備長照專業知能及照護能力，如有長照訓練相關訊息，即周知榮家人員積極參訓，目前榮家已完成長照三階段課程訓練達 841 人次，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三) 長照評鑑

16 所榮家於 91 年起，每 3 年定期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社會司)所訂「老人安養、護機構評鑑作法」之評核指標及項目，邀聘相同之學者專家，對 16 所榮家進行評鑑。101 年與衛福部共同研訂「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逐年依長照機構評鑑整合基準實工作指導，於 103 年全面實施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目前每年 2 次依評鑑指標由本會預評，使各榮家依照評鑑指標，提供專業性的軟體、硬體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未來，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依長照法規定，將與公私立機構一同接受衛福部統一評鑑檢核，爭取社會肯定認同。

四、未來發展

(一) 附設長照機構，接軌長照政策：所屬榮家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依長照法第 63 條規定於榮家附設長照機

構，相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依長照法規定辦理，提供長照床位服務榮民眷。簡言之，係在榮家既有基礎上，增加安置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者，使榮民(眷)就養服務更趨完善。

- (二) **推動試行計畫，充分資源運用：**為落實立法院決議要求及資源共享政策，榮家開放收住一般民眾。於輔導條例修正草案(第17條)尚未通過前，研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依榮家安置設施量額，提供具安養、養護、失智照顧需求民眾自費入住之照顧服務，以充分資源運用。本試行計畫業經行政院105年10月7日核定，並完成於規費訂定即公告程序，於106年2月15日起施行。
- (三) **賡續資源共享，多元榮家文化：**政府資源一體，地方政府如有需求，在不影響本會公務計畫下，本會均善意提供資源共享，如佳里榮家提供水塘綠地供七股區公所規劃為休閒步道、岡山榮家提供原家區幼稚園用地供高雄市政府規劃身心障礙床位60~80床。未來各地方政府有需求，仍將本資源共享原則，積極協助。
- (四) **提供醫養合一，發展關懷據點：**透過本會三級醫療架構，提供醫養合一服務，達成預防失能、在地安老的目標，以充分發揮醫療、安養機構結合效益。同時因應長照發展需求，鼓勵榮家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結合榮家餘裕場地，提供社區預防保健、關懷訪視、

餐飲及電話問安等預防性服務，與地方互利共生。

- (五) **精進失智照顧，發展榮家特色**：自 101 年起推動「佳里榮家失智照護教研專區」，強調非藥物治療與綠色就醫通道，規劃將該照護模式推廣至其他榮家的失智專區，以提升失智照護之量能與品質。
- (六) **推動高齡友善，協助健康老化**：各榮家導入高齡友善之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物理環境、照護流程等四大面向，由各榮家醫師、護理師、社工人員及藥師等專業團隊，提供完善的專業照護，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的發生，目前 16 所榮家，除板橋榮家因工程完工新收入住外，已有 15 所榮家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五、結語

輔導會配合政府長照政策，除於榮家附設長照機構，照顧失能之榮民(眷)外，為發揮政府施政之綜效，已規劃朝法令修正，擴大提供有機構安置需求民眾床位，敬祈委員能持續給予本會支持，以達資源充分運用，發揮政府整體效能之目標。